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SERAM區塊的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ram Energy Limited（「Seram Energy」）就Seram區塊針對SKK Migas提起之法律訴訟。除另有指明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Seram Energy已獲其印尼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法律程序之最新進展。本公司獲告知，印尼國家行政法院（「國家行政法院」）已作出裁決，表明其對Seram Energy提出之申索缺乏管轄權，並宣告Seram Energy之申索不具可訴性。該裁決的依據包括：儘管8月11日函件具行政決定屬性，惟當事方爭議的實質源於合約安排，應依據生產分成合同所約定的爭議解決機制解決，而非行政審裁。據此，國家行政法院並未對Seram Energy申索的理據作出審理或裁決。除非提出上訴，否則國家行政法院的判決將於2026年2月23日後生效並具約束力。

鑑於上述最新進展，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各項方案。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其按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下有關Seram區塊的權利及合法權益。

如有進一步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6年2月1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